

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由于工作疏忽，议案审议情况的 5 项议案表决结果中“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0%”内容有误，特此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32,3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: 2019-011

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